金华市民政局关于全面加强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救助和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持续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根据《民政部关于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的指导意见》（民发〔2023〕4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主要目标

构建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围绕“257”融合发展总体目标，到2026年底，各县（市、区）形成“助联体+慈善基地”两个核心阵地，健全工作协同、对象共享、信息互通、培育引导、激励扶持五项衔接机制，围绕生活保障、教育支持、医疗减负、住房改善、就业帮扶、日常关怀、心愿回应等七个方面提升综合帮扶质效，畅通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的双向互通渠道，切实兜住兜好民生底线。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分层保障、应救尽救。按照兜底线、织密网的要求，将在册困难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范围的潜在对象全部纳入救助帮扶范围，按照困难程度开展梯度化救助帮扶，实现“应救尽救”。

（二）坚持水平适度、量力而行。以解决困难群众基础性、合理化需求为重点，按照当地财政保障和慈善资源整体水平，科学谋划救助帮扶举措和项目，做到工作可持续。

（三）坚持精准高效、公开公正。强化主动发现，完善供需匹配，确保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防止重复救助和过度帮扶，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三、实施对象

本实施意见适用对象分为三类：一是在册对象，主要包括经我市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含支出型贫困对象）、低保边缘对象、孤儿、困境儿童（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二是监测对象，主要包括近3年内退出救助范围的对象、2年内新申请未通过对象、1年内的临时救助对象、专项救助部门保障对象。三是提低对象，主要包括家庭年总收入低于10万元且财产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以3口之家计）、留守儿童。

四、工作任务

**（一）打造优势互补核心阵地**

以县级社会救助联合体和慈善基地为核心载体，充分发挥助联体力量汇聚、资源统筹的优势和慈善基地组织孵化、培训交流的优势，推动两个阵地逐步融合建设、协同运营。通过省大救助系统精准画像、“敲门问需求”行动、探访关爱制度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准确排摸低收入人口的实际需求。助联体平台要落实需求核查、供需匹配、项目打造；慈善基地要组织引导慈善组织依托自身资源优势，积极参与救助类服务项目并承接实施。2024—2026年各县（市、区）要按照“一县一品”的要求，每年谋划打造至少1个服务需求集中、资源融合度高、群众获得感强的救助帮扶品牌项目。

**（二）健全融合发展工作机制**

1.健全协同会商机制。建立政府部门与慈善组织在会商研判、应急处置、信息报送等方面的协同制度，全面落实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在政策、对象、资源、项目等方面的有效衔接，推进救助需求与慈善资源精准对接。县级民政部门每年召集相关救助部门、慈善组织、基层力量，开展不少于2次碰头会商。

2.健全对象共享机制。建立主动发现双向转介制度，民政部门**对暂不符合政府救助条件或经救助后生活仍有困难的群众，在征得困难群众同意的前提下，及时向慈善组织提供对象信息，慈善组织可简化程序，根据其困难情形、困难程度等，链接相关资源予以帮扶。慈善组织在工作中发现可能符合政府救助条件但未获得相应救助的困难群众，及时告知当地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协助提出救助申请。**

3.健全信息互通机制。县级民政部门与慈善组织要强化“线上+线下”信息联动，线上依托“浙有众扶”和“浙里有善”平台，逐步实现求助信息、供需匹配、服务资源、成效反馈等信息的互联互通。线下整合基层队伍力量，发挥乡、村助联体服务站（点）和慈善“三级网络”等在困难主动发现、慈善资金募集、帮扶链接资源等方面的作用，畅通转介途径，形成救助帮扶合力。

4.健全培育引导机制。动员引导慈善组织依据章程、业务范围和自身优势，针对困难群众需求在社会救助联合体设立“慈善帮扶项目库”。对于入驻社会救助联合体的慈善组织开展重点培育，协助拓展其参与社会救助的服务渠道，主动提供专业化、常态化培训指导，支持其发展成为枢纽型、领军型社会组织，切实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5.健全激励扶持机制。加大扶弱助困类慈善组织的培育力度，依托慈善基地为启动成立和初期运行的慈善组织提供场地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等形式支持其发展。慈善组织开展的救助帮扶类慈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费用减免。民政部门对于积极参与社会救助、取得显著成效、信用良好的慈善组织和个人，通过新闻媒体开展专题宣传报道，优先推荐其参加各级“慈善奖”、社会救助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并对相关慈善组织在等级评估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支持。

**（三）实施联动帮扶提升行动**

围绕困难群众生活质量提升、刚性支出减负、合理需求化解，联动多元主体和资源，实施生活、教育、医疗、住房、就业、关怀、微心愿等七个方面的帮扶提升行动，推动社会救助的提质增效，有效改善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

1.生活保障提升行动。健全社会救助标准调整机制，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功能，及时足额发放各类生活补助资金。在每年元旦春节、儿童节、重阳节、“全国助残日”、“中华慈善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依托社会救助联合体平台，链接政府部门、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等力量，针对“老、幼、残”等特殊困难群体开展集中帮扶纾困。

2.教育扶持提升行动。完善以“奖、贷、助、勤、补、免”为主要内容的全学段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加大慈善助学力度，引导设立专项助学基金，对于品学兼优的困难学生在校期间提供持续资助，防止困境代际传递。

3.医疗减负提升行动。构建“梯次减负”医疗保障体系，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后医疗费用负担依然较重的困难家庭，通过临时救助、慈善助医、“安心医保 暖心无忧”专项基金等形式开展化解。

4.住房改善提升行动。以“善居工程”为载体，对全市居住条件较差且具备改造意愿的困难家庭，实施“一户一策”改造提升，鼓励慈善资源和爱心企业为困难家庭开展基本生活所需的家具家电捐赠和配送。

5.就业帮扶提升行动。全面摸排筛选具备就业能力和意愿的困难群众，引导有条件的慈善组织为其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体验、产品代销等服务。落实首次就业、辅助性就业、公益性岗位等收入减免，使得困难群众就业更具获得感。

6.日常关怀提升行动。以高龄孤寡、发生重大变故的对象为重点，发动乡镇（街道）民政干部、村（社区）救助协理员、社工、志愿者、网格员“五支队伍”，定期上门开展人文关怀、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服务，助力困难群众精神富足。

7.心愿回应提升行动。通过“敲门问需求”收集个性化、合理化的微心愿信息，建立“小特帮扶”服务队，依托慈善资源和爱心人士开展微心愿认领和圆梦，有效回应、切实解决困难家庭小微需求和急难愁盼问题。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将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融合发展作为今后一个时期推动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和“弱有众扶”专班作用，建立政府部门、群团组织、慈善组织常态化工作协同对接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拓展资金渠道。建立多渠道资金保障机制，通过加强财政保障、拓展公益创投、鼓励慈善募捐、设立慈善信托、争取福彩公益金等形式筹集救助帮扶资金，鼓励企事业单位、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设立救助帮扶类专项基金、慈善冠名基金，持续做大救助帮扶资金体量。

（三）强化监督评价。各县（市、区）要依法履行民政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慈善组织等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综合运用“阳光慈善”工程、社会救助综合治理、“双随机、一公开”等举措，做好社会救助和慈善帮扶项目的绩效评估。慈善组织要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和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按照规定公开救助帮扶类慈善项目有关情况。市民政局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救助和慈善帮扶融合发展列入社会救助年度绩效评价。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区）要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乐善好施、扶危济困的传统美德和诚信友爱、互帮互助的公益慈善理念，及时梳理总结工作推进过程中有特色、可复制的创新做法和典型案例，通过新闻媒体、杂志刊物和助联体、慈善基地等阵地进行宣传展示，不断深化融合发展工作成果。

附件：1.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融合发展三年目标清单

2.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融合发展示意图

附件1

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融合发展三年目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内容 | 2024 | 2025 | 2026 |
| 1 | 阵地建设 | 县级助联体规范运行指数 | ≥80 | ≥85 | ≥90 |
| 2 | 五星级助联体/最佳慈善基地累计数（个) | 1 | 2 | 3 |
| 3 | 慈善示范分会（工作站）累计数（个） | 100 | 130 | 160 |
| 4 | 资金保障 | 最低生活保障年人均标准(元/年) | 13600 | 14300 | 15000 |
| 5 |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占社会救助资金比例(%) | 3 | 3.5 | 4 |
| 6 | 社会捐赠款物（亿元） | 3 | 3.3 | 3.6 |
| 7 | 慈善信托备案资金累计数(万元) | 1300 | 1800 | 2300 |
| 8 | 设立规模300万元以上基金累计数（个） | 25 | 30 | 35 |
| 9 | 力量培育 | 培育救助帮扶类社会组织累计数(家) | 30 | 60 | 100 |
| 10 | 入驻助联体社会组织累计数 (家) | 100 | 120 | 150 |
| 11 | 慈善组织累计数（家） | 120 | 130 | 140 |
| 12 | 衔接机制 | 市域内救助帮扶资源调度金额(万元) | 50 | 80 | 100 |
| 13 | 救助帮扶类公益创投项目（个） | 10 | 15 | 20 |
| 14 | 引入慈善资源开展救助帮扶项目数量(个) | 20 | 30 | 50 |
| 15 | 困难群众合理需求兑现率(%) | ≥70 | ≥80 | ≥90 |
| 16 | 服务供给 | 幸福超市(慈善超市) 覆盖率 (%) | 50 | 80 | 100 |
| 17 | 救助帮扶类服务项目累计数 (个) | 100 | 300 | 500 |
| 18 | 服务项目在册困难群众覆盖率(%) | ≥80 | ≥85 | ≥90 |
| 19 | 微心愿化解数量(个) | 2000 | 3000 | 5000 |
| 20 | 在册对象探访关爱率（%） | 100 | 100 | 100 |

附件2

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融合发展示意图

